

新式標點

韓非子集解

掃葉山房發行

序

儒者以韓非慘礫少恩，薄仁義而不爲，至斥其言爲恢詭叛道；殊不知其用心，固未嘗不仁，特欲藉法以行其仁耳！蓋人類根性，皆有可以陷溺之道，設非嚴刑峻法以爲之防，則惡之萌長，安從遏止？彼蓋以法杜惡之萌動，而不以仁義姑息爲然，救時箴俗，不得已也，非忍也。太史公亦謂其大意皆原於道德之意，至其覈功罪，戒浮淫，排擊詆訾，不容於邪枉，雖招殺身之禍，而其所抱宏旨，固卓然千古也。且也時變世移，至於今日，堯舜禹湯文武之治，迂緩悖陋，已失其用，而繩民之法，固猶在也。需法之急，又甚於古。彼以薄仁義非其說者，至今視之，已爲陳言。然則韓非之學，有足多矣。論其言，則富於

博喻；正其說，則嚴於辨誣；裨闡今古，明察是非，其文又豈易窺哉？故蜀先主曰：『申韓之書，益人智意。』固非僅言法學者所當取軌，而治文學者亦當精研探討也。顧時代變遷，文運更易，設非新時代化的整理，必成炳鑿。友人陳君，爲謀讀者之便，加以新式標點，此不特嘉惠後學，抑亦促進文化，其功曷有涯涘！書成授梓，而爲數言以弁其端。

序二

韓非之學，已爲研究中國哲學史者所不可不讀之書。而讀其書者，又不可不先明一時代之關係，與其主義之所在。韓非爲韓國公子，與李斯同學於荀卿。時韓削弱，非極抨擊政府所取政策失當，主變法，重刑罰，去國蠹，王不能用，秦王政聞而欲收用之，遂急攻韓。韓王乃使非入秦，說存韓之利。李斯姚賈忌之，譖之於王，而收非于獄，逼之自鴆死獄中。其書五十五篇，今所存者，或謂原本已佚過半，多後人纂入附會之也。但其所主張，固純爲以法治國，信歷史進化，反對『無爲而治』之保守派法治主義。其進化的法治觀念，可於原文心度篇：『故治民無常，惟治爲法；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……』

……時移而治不易於亂，』中驗之，又極注重實驗，信功用主義，其持論較墨子爲激烈。然因太偏激，而遂肇秦焚書坑儒之禍。後人斥其薄仁義，厲刑名，背詩書，要皆其持論過激所招也，而身之死，亦莫非因於是。然其說歷千百年而不廢，其學固有足存也。余校勘畢，附加新式標點，以爲研究國學之助云爾。乙丑夏月陳益序。

序

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，以宗屬疏遠，不得進用；目擊游說縱橫之徒，顛倒人主，以取利而奸猾賊民，恣爲暴亂，莫可救止，因痛嫉夫操國柄者，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，斬割禁斷，肅朝野而謀治安，其身與國爲體；又燭弊深切，無繇見之行事，爲書以著明之。故其情迫，其言覈，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。迄今覽其遺文，推迹當日國勢，苟不先以非之言，殆亦無可爲治者。仁惠者，臨民之要道，然非以待奸暴也。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，今非之言曰：『世之學術者說人主，不曰乘威嚴以困姦妄，而皆曰仁義。』惠愛世主，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。蓋世主所美，非孟子所謂仁義，說士所言非仁義，卽利耳。至

勸人主用威，唯非宗屬乃敢言之。非論說固有偏激，然其云明法嚴刑，救羣生之亂，去天下之禍，使強不陵弱，衆不暴寡，耆老得遂，幼孤得長，此則重典之用，而張弛之宜與！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，用意豈異也？既不能行之於韓，而秦法闇與之同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。而董子迺曰：『秦行韓非之說，』攷非奉使時，秦政立勢成，非往卽見殺，何謂行其說哉？書都二十卷，舊注罕所揮發。從弟先愼爲之集解，訂補謬譌，推究義蘊；然後是書釐然可誦。主道以下，蓋非平日所爲書；初見秦諸篇，則後來附入者。非勸秦不舉韓，爲宗社圖存，畫至無俚。君子於此，尤悲其志焉！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，葵園老人王先謙序。

新式標點說明表

一，表一頓，或一讀。

例：則賢智之士羞，而人主之論悖矣。

一·表文句的收束。

例：議諛多誦先古之書，以亂當世之治。

一；表含幾個小讀的長讀，或平列句。

例：（甲）出君在外，而國更置，質天子未反，而君易子，如是者國携；

（乙）人主者，非目若離婁，乃爲明也；非耳若師曠，乃爲聰也。

一：表冒下文。

例：人主有三守：三守完，則國安身榮；三守不完，則國危身殆。

一？表疑問。

例：何以明之哉？

一！表驚歎，或命令。

例：（甲）嘻！退，酒也。

（乙）君勿憂！

一『』表直接會話，或引詞。

例：（甲）子反曰：『非酒也。』

例：（乙）語曰：『家有常業，雖飢不饑；國有常法，雖危不亡。』

一二表會話裏的引語。

例：

陳軫曰：『秦得韓之都一，驅其練甲。秦韓爲一，以南嚮楚，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，其爲楚害必矣！王其趣發信臣，多其車，重其幣，以奉韓曰：「不穀之國雖小，卒然悉起，願大國之信意於韓也。」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卒之起。』』

一三表書名。

例：詩曰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

一四表地名。

例：始攻大梁，而秦出上黨矣。

一五表國名，或朝代名。

例：（甲）夫越雖富兵疆，中國之主，皆知無益於己也。

（乙）夏后氏沒，殷人受之。

——表人名。

例：人主之左右，行非若伯夷也。

弁言

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，見唐書藝文志，不載卷數，蓋其亡久矣。元何休稱舊有李瓚注，李瓚無考。宋乾道本不題姓名，未知孰是？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，與乾道注本合，則其人當在宋前。顧其注不全備，且有舛誤。近儒多所匡益，因旁采諸說間增已見，爲韓非子集解一書，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。間有譌脫，據它本訂正焉。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，長沙王先慎。

攷證

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。

名非。傳諸公子。使秦。李斯害而殺之。

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。

韓非撰。

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。韓非 預。

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，韓非尹知章注韓子。卷七

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。韓非 預。

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。右韓非撰。非韓之諸

公子也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。秦王見其書歎曰：『得此人與之遊，死不憾矣！』急攻韓得非。後用李斯之毀，下吏，使自殺。書凡五十五篇，其極刻覈，無誠惻。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，而有解老喻老篇。故太史公以爲大要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夫老子之言高矣，世皆怪其流裔，何至於是？殊不知老子之書，有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，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及欲上人者，必以其言下之；欲先人者，必以其

身後之之言乃詐也。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？

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：

韓諸公子韓非撰。漢志五

十五篇今同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。

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：

史記韓非傳：喜刑名法術之學

。而其歸本於黃老，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：注。新序

曰，申子書號曰術，商鞅書號曰法，皆曰刑名。東萊呂氏曰：『太史

公謂：「非喜刑名法術之學，則兼治之也。」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

老二篇，是亦崇黃老之學也。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。

辨見後。

沙隨程氏曰

：「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。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

其書之間，乃有舉韓之論。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。」

困學紀聞十：

韓子曰：『殷之法刑，棄灰於街者，子貢以爲重問之

仲尼，仲尼曰：『知治之道也。』以商鞅之法，爲殷法，又託於仲尼，法家侮聖言至此！又吏者，民之本綱也。聖人治吏不治民，內儲說右下。斯言不可以韓非廢。

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：內府藏本。周韓非撰。漢書藝文

志載韓子五十五篇。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，載韓子二十卷。

篇數卷數，皆與今本相符；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，殆傳

寫字誤也，其注不知何人作。考元至元三年，何本稱舊有李瓚注，

鄙陋無取，盡爲削去云云。則注者當爲李瓚，然瓚爲何代人？本未之

言。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，不知誰作，諸書亦別無李瓚注，韓子之

文，不知本何所據也。本僅五十三篇，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。說林

下六微內似煩，以下數章，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，與本相校

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，尚有二十八條，不止牝所云數章。說林下篇之首，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踦馬等十六章，諸本佚脫其文。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，逕接此篇，蟲有虻章和氏篇之末。自和雖獻璞而未美，未爲玉之害也以下，脫三百九十六字。姦劫篇之首，自我以清廉事以上，脫四百六十字。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，故其次篇標題，與文俱佚，傳寫者各誤。以下篇之半，連於上篇，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，未嘗全佚也。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，極爲精楷。其序不著年月，未知在用賢本前後。考孔教舉進士，在用賢後十年，疑所見亦宋槧本，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，無所佚闕。今卽據以繕錄，而校以用賢之本，考史記非本傳，稱非見韓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。韓王不能用，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五蠹內外

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。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，則非之著書，當在未入秦前。史記自叙所謂韓非囚秦。說難孤憤者，乃史家駁文，不足爲據，今書冠以初見秦，次以存韓，皆入秦後事；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，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，秦王說之未信用。李斯姚賈害之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之藥，使自殺。計其間，未必有暇著書。且存韓一篇，終以李斯駁非之議。及斯上韓王書，其事與文皆爲未畢，疑非所著書，本各自爲篇，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。故在韓在秦之作，均爲收錄，併其私記未完之稿，亦收入書中，名爲非撰，實非非所手定也。以其本出於非，故仍題非名，以著於錄焉。

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曰韓子迂評二十卷：

內府藏本

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